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**

1. 立書人申請本補（捐）助案（案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），其本人或本法人（團體）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：
	* + **非屬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		+ **屬**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另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**【註】*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1. 以上所述，如有不實，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，特此切結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單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書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